

ICS 67.040

CCS B 04

T/SDSZC

团 体 标 准

T/SDSZC016-2024

山东食品品评师认定规范

Shandong food evaluator identification standard

2024-03-29 发布

2024-04-06 实施

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定义 1

4 认定原则 1

5 申报要求 1

6 认定流程 2

7 评价内容 2

8 动态管理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山东食品品评师认定流程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标准化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山东省调味食品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锋国、陈高华、杨圣泉、王宏进、王世敏。

本文件由本团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本文件2024年3月29日第一次发布。

山东食品品评师认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山东食品品评师认定的术语定义、认定原则、申报要求、认定流程、评价内容、动态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山东省从事食品产业感官品评人员的认定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无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定义

下列术语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感官品评

以感觉器官对食品的品质（色泽、气味、滋味、体态等）进行综合评价。

3.2 山东食品品评师

依据本文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经山东食品品评师认定委员会认定的，感官品评水平处于同行业领先人员。人员资格等级设三级，分别为：一级食品品评师（山东食品品评大师）、二级食品品评师（山东食品高级品评师）、三级食品品评师（山东食品品评师）。

4 认定原则

4.1 自愿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自愿申报，需经所在单位批准。

4.2 客观公正。

量化计分、综合认定。

4.3 公开透明。

认定规则公开透明，认定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认定结果向社会公示。

5 申报要求

5.1 申报人员

山东省境内从事食品产业食品感官品评的人员包括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检测单位等。

5.2 认定条件

5.2.1 一级食品品评师（山东食品品评大师）

申报一级食品品评师（山东食品品评大师）的个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相关专业资质水平的人员；
-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技术、质量、科研及教学工作十五年（含）以上，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 具有国家级行业协会品评师（品鉴师、评委）资格或在国家级食品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技术能手等称号。

5.2.2 二级食品品评师（山东食品高级品评师）

申报二级食品品评师（山东食品高级品评师）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相关专业资质水平的人员；
-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技术、质量、科研及教学工作十年（含）以上，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 具有省级行业协会品评师（品鉴师、评委）资质或在省级食品行业大赛中获得省级技术能手等称号。

5.2.3 三级食品品评师（山东食品品评师）

申报三级品评师（山东食品品评师）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 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技术、质量、科研及教学工作五年（含）以上；
- 具有较高的食品品评能力或在省、市级食品行业大赛中取得较好的成绩。

6 认定流程

6.1 认定流程

认定流程详见附录A。

6.2 认定依据

山东食品品评师认定委员会结合实际，组织制定《山东食品品评师评价细则》，作为认定依据。

6.3 认定方式

- 专家组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查评价并打分。
- 专家组向山东食品品评师认定委员会提报推荐名单。
- 山东食品品评师认定委员会确定拟认定名单，在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网站公示。
- 公示过程中如出现异议，认定委员会再组织专家复核审议。

7 评价内容

7.1 评价内容：个人素质、业务水平、工作业绩。

7.2 指标分值：

- 个人素质（分值 10 分）。
- 业务水平（分值 60 分）。
- 工作业绩（分值 30 分）。

7.3 判定标准

一级食品品评师，综合分值不低于90分；

二级食品品评师，综合分值不低于75分；

三级食品品评师，综合分值不低于60分。

7.4 评价细则

认定委员会负责制定《山东食品品评师评价细则》，作为考评打分依据。

8 动态管理

8.1山东食品品评师有效期为五年，到期自愿申请复审。

8.2山东食品品评师在有效期内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资格：

- 不履行品评师职责，不遵守品评师管理规定。
- 工作中因个人原因导致重大食品质量安全等事故。
-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出现重大负面舆情。
- 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行为的。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山东食品品评师认定流程

依据《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章程》《山东食品品评师认定规范》的规定，对申报人员按照山东食品品评师认定流程及要求实施评价和确认，认定过程遵循图 A.1 所示的流程。

图 A.1 山东食品品评师认定流程

